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675號

聲　請　人　程書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 元，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所規定。

二、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 項規定，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為，即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